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1〕7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近期财政部、工信部下发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，将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。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，引导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。由工信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中择优选定(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)。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由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从国家(或省级)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创新投入，

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推进工业“四基”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“补短板”和“锻长板”；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、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，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，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。另外，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，加强国际合作等，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。

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技术创新、上市辅导、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其中，对于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应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基础条件：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）。

2.产业导向方面，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空白（国际空白）；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。

3.专业化程度方面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%以上。

4.创新能力、经营管理、成长性要求：创新能力方面，截至

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%以上；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、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、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经营管理方面，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）。成长性方面，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；或有上市计划（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）。

（二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属于工信部或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；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，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，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市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按照通知要求推荐上报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（附件1）和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（附件2），并指导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填写基本情况表（附件3）和企业目标表（附件4），连同本辖区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（模板见附件5），于3月12日前书面报送省工信厅、财政厅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黄春莺　87822360　87833147（传真）

省财政厅企业处陈明汉　87097018　87097622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省工信厅 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省财政厅 289586950@qq.com

附件：1.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

2.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

3.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

4.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

5.××市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（模板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　　福建省财政厅

2021年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 （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）	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企业批次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...		

附件 2

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 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须与公布名称一致）	提供服务内容 （100字以内）	工业和信息化部（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认定文号
1			
2			
3			

附件 3

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

（组织具体企业填报）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从业人数（人）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
企业规模	□中型　□小型　□微型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	企业类型	□国有　□合资　□民营　□其他
所属行业	（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）	具体细分领域名称	
主导产品类别	（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）	主导产品名称	
是否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	□否 □是　如是，具体属于：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　□关键基础材料　□先进基础工艺　□产业技术基础		
★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	□否 □填补国内空白 □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：（限10字以内）	★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	□否 □是，具体领域和环节：（限10字以内）

企业简介 （不超过500字，另附页无效）	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企业主营业务，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 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；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、协同创新情况；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。 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创新团队情况等。

注：1.请优先组织符合★条件的企业填报。

2.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。

附件 4

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

（组织具体企业填报）

企业名称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实施期初始值	实施期满一年目标	实施期满两年目标
专业化程度	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70%以上）			
	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			
	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（如 UL, CSA, ETL, GS）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			
创新能力	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近2年4%以上）			
	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			
	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（个）			
	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（个）			
	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（项）			
经营管理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	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（项）（如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）			
	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（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	□是/□否	□是/□否	□是/□否
	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，业务系统云端迁移；促进提品质、创品牌	□是/□否	□是/□否	□是/□否

成长性	有上市计划（请写明：递交申请书，或已进入辅导期）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			
	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%）			

注：1.所有指标均需填报。

2.“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”不作为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申报条件。

附件5

××市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（模板）

一、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工作基础

（一）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健全培育机制，培育情况及工作成效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情况。

（二）本辖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总体情况。（参考附件3所列举内容，总结提炼本辖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总体情况）

（三）推动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。

二、本市拟推荐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情况及务实举措

（一）拟推荐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总体情况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支撑产业链供应链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；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；创新优势、成长性等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措施。在部门协同、政策落实、环境优化和精准服务等方面，拟采取哪些针对性强、内容实、可见效的措施，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；聚焦制造业重点领

域和行业，特别是“补短板”、“填空白”领域，促进“产学研”合作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；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度产业链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，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、供应链互通的融通创新产业生态。

（三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措施。集聚技术、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，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、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，结合实际可包括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，融资解决方案，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；以点带面，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服务，示范带动并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。

三、分年度（实施期满1年、实施期满2年）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

（一）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。在哪些领域、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外空白、产业链“补短板”、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）。

（二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目标。集聚创新资源，点对点服务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以及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。